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小字第218號

原告 瑞辰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娟

訴訟代理人 楊錦昌

被告 阮氏香 (NGUYEN THI HUONG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  
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